

A 组部门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政务公开透明度 (65 分)	基础信息 公开 (7 分)	机构职能 (1 分)	公开本部门机构职能、办公地址、公开电话,内设机构职责,直属事业单位及职责;公开本部门领导姓名、职务、工作分工等。	实际验证	
		规划计划 (2 分)	公开与本部门履职相关的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信息。	实际验证	
		财政信息 (4 分)	主动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政府采购信息;“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包括公开因公出国(境)团组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及人数,“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详细内容的评估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吉厅字〔2016〕20 号)为准。	实际验证	
	主动公开 (57 分)	政务 “五公开” (50 分)	决策公开 (10 分)	1. 重大决策预公开。(1)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在重要政策文件出台之前,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事项,通过部门网站公布决策草案、起草背景和决策依据等内容。(2)意见采纳情况反馈;公开意见征集和意见采纳的整体情况;对不采纳意见说明理由。 2. 会议公开。(1)通过网站会议类栏目,公开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部门有关办公会议或其他会议情况。(2)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向社会公开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 3. 政策性文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集中公开政策性文件;对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进行分类;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实际验证
		执行公开 (10 分)	1. 各部门履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要点及任务分工情况。 2. 及时公开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以及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实际验证 无随机抽查职能部门仅评估要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管理公开 (10分)	<p>1. 权责清单。(1)开设权责清单栏目。(2)清单动态调整。本部门网站权责清单栏目中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与省政府门户网站权责清单栏目及部门网站相关信息一致。</p> <p>2. 行政执法公示。具有执法权限的部门要依法依规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执法人员、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交待诉权)等。</p> <p>3. 民生资金使用。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公开本单位扶贫对象、扶贫资金分配、扶贫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公共设施建设等领域涉及民生方面投入的资金使用信息。</p>	实际验证
		服务公开 (10分)	<p>1. 办事指南: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明确需要提交材料的名称、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p> <p>2. 网上办事大厅:集中公开与政务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流程,以及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p>	实际验证
		结果公开 (10分)	<p>1.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开设建议提案办理结果栏目,公开本部门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总体情况以及可以公开的建议提案答复结果。</p> <p>2. 决策贯彻落实结果公开:对承担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重要民生实事项目、政府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公开,重点公开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事项。</p> <p>3. 决策跟踪反馈和效果评估制度落实情况:引入社会中介组织或高校科研机构、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对政策落实效果进行评价并公开评估结果。</p> <p>4.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p>	提交材料 实际验证 注:要点2、 要点3 提交文字 材料。
	依申请 公开 (8分)	申请渠道 (3分)	抽查网上依申请公开平台和信函申请平台,验证申请渠道的畅通性。	实际验证
		答复情况 (5分)	答复时限: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答复书中有主送、有落款,书面答复要盖有公章。答复内容翔实、依据明确;对决定不公开的,告知不公开的理由、依据和救济渠道。	实际验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估方式
政务公开参与度 (15分)	政策解读 (10分)	栏目设置 (2分)	开设政策解读类栏目,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在政府网站解读栏目发布解读信息;政策解读信息与政策性文件关联阅读。	实际验证
		解读情况 (3分)	是否在文件公开3个工作日内在部门网站发布解读文件;是否包含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和涉及范围等内容。	实际验证
		主要负责人解读 (3分)	年度内主要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至少进行1次政策解读。	提交材料 实际验证
		政策推广 (2分)	重大政策发布后,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接受政府网站在线访谈,运用主流媒体以及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情况。	提交材料 实际验证
	交流互动 (5分)	栏目设置 (2分)	是否搭建与公众交流的互动栏目。	实际验证
		互动情况 (3分)	是否通过互动交流平台反馈、解决社会公众提出的合理问题。	实际验证
政务公开能力 (12分)	制度建设 (4分)		集中公开本单位政务公开配套制度。如:公文公开源头属性认定机制(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各类清单动态调整制度,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会议公开等制度。	实际验证
	平台建设 (4分)	网站建设 (3分)	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等功能是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容更新保障是否及时。	实际验证
		新媒体 (1分)	政务新媒体内容发布更新情况。	实际验证
培训工作 (4分)		制定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培训科目和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组织本部门本系统人员进行了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学习。	提交材料	
保障措施 (8分)	组织领导 (4分)	领导机制 (2分)	主要负责人年内是否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是否指定1位负责人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分工,并对外公布。	提交材料 实际验证
		职能情况 (2分)	是否将政务公开组织推动职能划入部门办公室,由办公室具体负责调动各处室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并具体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督促检查相关工作内容,且配备专职人员。	提交材料
	考核工作 (4分)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体系。	提交材料